

奈曼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ᠨᠠᠮᠠᠨ ᠲᠤ ᠰᠢᠨᠠᠨ ᠰᠢᠨᠠᠨ ᠰᠢᠨᠠᠨ ᠰᠢᠨᠠᠨ ᠰᠢᠨᠠᠨ ᠰᠢᠨᠠᠨ ᠰᠢᠨᠠᠨ

奈安委办字〔2023〕102号

奈曼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大风强降雪极端天气下安全生产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
旗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最新气象资料预测分析，预计11月5日至6日，我旗将迎来入冬首次大范围强降雪（雨）、强降温、大风天气过程，根据旗安委会安排部署，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入冬极端天气下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担当，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大风强降雪极端天气下的安全防范工作，结合大风强降雪极端天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特点，认真分析天气变化过程可能带来的影响和危害，迅速安排部署好相关防范工作，要及时贯彻落实近期旗委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及安排部署，亲自督导实地检查，确保对极端天气的风险隐患排查到位，管控措施制定到位、落实到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重点监管，确保安全防范到位

（一）加强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

此次大风强降雪可能导致路面积雪结冰，各属地、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对重要路段有效进行安全疏导，采取必要管控措施，严查超速、超载、超员等违法行为，及时做好除冰除雪工作，严防追尾、碰撞等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二）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管理

根据气候变化形势，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及时检查施工现场塔吊、脚手架等设施的安全稳定情况，包括对停工工地的电气设备、塔吊、员工宿舍等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检查、巡查，加固防护到位，不因大风、降雪形成积压、松动、坠落等事故风险隐患。

（三）加强农田、农业设施、农机作业等安全管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农户和农业设施经营主体发布天气变化预警信息，全面督导做好棚架等设备加固维护、看护工作，及时清除积雪，避免积压，防止农作物和畜牧养殖业因恶劣天气受损受灾。进一步加强冬季农业机械作业安全监管，根据冬季农机作业的特点，采取各种措施保障农机作业安全，开展田检路查工作，及时纠正、取缔农机违法行为，推进冬季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加强教育、医疗、养老院等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化冬季火灾防控工作，加强对学校、医院、养老院、宾馆饭店、等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加强防火和燃气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整改消除“三合一”“多合一”等高风险场所的火灾隐患，严防火灾事故。同时加强各类大风强降雪极端天气风险隐患管控治理，严防冰雪低温引发安全事故。

（五）加强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供电、供气、供水、商业广告牌匾等设备维护到位，加强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同时，突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燃气、文化旅游、冶金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认真排查有限空间作业、粉尘作业、动火作业、户外作业、高空施工作业、深基坑防护，以及设备设施的风险隐患，切实把事故隐患

消灭在萌芽状态。各生产、建设及停工停产企业要及时开展隐患排查，消除因大风强降雪极端天气造成的安全隐患，防止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三、加强宣传教育，确保安全意识提升到位。

各地、各部门要加大极端天气下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互联网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做好普及安全知识，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强化公众的自救互救意识能力。要切实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播报等工作，及时提醒公众防范应对好极端灾害性天气。

四、强化值班值守，确保应急处置到位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畅通信息渠道，做好预警联动，及时发布气象信息特别是灾害性天气预警，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值守和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做好满足抢险救灾必需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各类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因恶劣天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不得延误，及时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奈曼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

